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0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，鑑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立即解送檢察官，惟對於侵害法益情狀輕微的犯罪類型，是否仍有解送之必要，不無疑義。為適度減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負擔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立即解送檢察官，惟對於侵害法益情狀輕微的犯罪類型，是否仍有解送之必要，不無疑義。故將不隨案移送之現行犯範圍修正為「所犯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，且情節輕微」者，以適度調節檢、警之工作負擔，節省司法有限資源，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李德維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

翁重鈞 孔文吉 溫玉霞 鄭正鈐 林為洲

吳斯懷 徐志榮 林德福 陳玉珍 傅崑萁

林文瑞 林思銘 吳怡玓 陳雪生 馬文君

陳以信

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但所犯為<u>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或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</u>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<u>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</u>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但所犯<u>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</u>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立即解送檢察官，惟對於侵害法益情狀輕微的犯罪類型，是否仍有解送之必要，不無疑義，並徒增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工作之負擔，且造成某些現行犯須徹夜滯留於警察處所之現象。</p> <p>二、為適度減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負擔，將不隨案移送之現行犯範圍修正為「所犯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，且情節輕微」者，即能改善若干輕罪現行犯無端滯留於警察處所之情形，並能對罹罪民眾減輕規範之嚴厲性，也能讓警察與檢察官減輕工作負擔，以適度調節檢、警之工作負擔，並節約有限司法資源。</p>